

國立臺南大學化學品及鋼瓶運作管理注意事項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實驗場所於運作、貯存化學藥品與高壓鋼瓶時，能符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範，防止災害事故發生，並落實化學品源頭減量與安全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實驗場所負責人可透過本校化學品交流平台進行化學品轉讓及交流以達減量。
- 三、實驗場所負責人如因退休、離職或不再運作化學品，現有之化學品應事先辦理轉讓或申請依法廢棄(填具廢棄化學品清單並清點完成待清運處置)，必要時應支付清除處理費用，其單位主管應確認化學品已妥善處理。
- 四、未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包含廢棄物)者，應由所屬單位負責後續處理。
- 五、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包含與承攬廠商簽定契約)使用、貯存化學品(例如柴油、消毒酒精、清潔用鹽酸等)或分裝使用時，應依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並參照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和標示，也需備有相符的安全資料表 (SDS)，並應注意貯存地點之管理。
- 六、高壓氣體鋼瓶管理：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未使用鋼瓶應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 20%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 (十一)氣體未使用時，鋼瓶開關板手嚴禁放於鋼瓶開關上。
 - (十二)氣體鋼瓶不得超過檢驗年限。
 - (十三)氣體鋼瓶建議租用以瓶換瓶，避免買斷。

(十四) 每月填報「國立臺南大學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擲回環安組簽核後，記錄保存三年。

七、運作化學物質之實(試)驗室、實驗工廠等場所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運作禁水性物質應確實妥善分類，貯放於乾燥安全之處並避免接觸水氣或水源，對應滅火設備，參考如下：

(一) 乾粉滅火器(碳酸鹽類)，含碳酸鹽類及其碳酸鹽類與尿素反應生成物。

(二) 乾燥砂。

(三) 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

八、運作氫氟酸場所應備有葡萄糖酸鈣軟膏或六氟靈等解毒劑，實驗室人員應實施教育訓練並做成紀錄。

九、化學品貯存櫃相關防震措施及化學藥品貯存安全：

(一) 應妥善貯存化學藥品及固定藥品櫃，如利用 L 型金屬零件及螺絲將化學藥品櫃固定於堅固牆或柱面。

(二) 化學品貯存櫃採用非開放式並加鎖，藥品櫃內的藥品置於承接盆內；

化學品貯存櫃若採開放式藥品櫃應加裝玻璃門或護欄。

十、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須先填寫申請表單核可後始可購買，運作前述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填報運作表單。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